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眉市交函〔2017〕266号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局下属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眉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眉安办〔2017〕55号）要求，切实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明确目标任务

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措施为重点，围绕“统一建设、规范管理、强化运用”，突出“四个注重”，积极探索创新，深入推进“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专家）专业指导、企业职工广泛参与、社会公众举报监督”多方联动共治；要坚持“以用促建”，着力体系“提质增效”，强化监管执法和激励约束，推动企业真查真改真报隐患，进一步提升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平。

2017 年目标任务：

（一）安全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责任单位：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各交通运输局、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二、及时查漏补缺，抓好体系建设基础工作

（一）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各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监管监察对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重点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录入“四川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上传隐患排查制度、标准清单，定期上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信息。

（二）建立健全专家队伍，强化技术支撑。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参与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专家队伍建设，可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成效较为明显的部门监管人员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开展较好的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推荐加入本级政府部门的专家队伍，通过再培训后，组织专家对本地区、本行业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提供技术帮扶，或由企业自行聘请专家，引导全员自查自改自报隐患、会查会改会报隐患。

（三）强化风险辨识，完善隐患排查清单。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市局《关于落实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

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市交函〔2017〕138号）和《眉山市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眉市交发〔2017〕32号）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突出较高等级以上安全风险的关键场所、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参照安全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编制符合自身实际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照单排查隐患，照单整改隐患，推动各类企业形成一企一清单、一车间一表格、一岗一对照卡，全员排查隐患。

三、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落实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等各环节的责任，做到规范有序、整治有效。

（一）建立企业“五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推动建立“五有”，即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隐患排查清单、有隐患管理台账、有隐患公示公告牌、有隐患信息管理员。督促企业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清单要求，组织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闭环管理。对存在较高风险等级的场所、部位、环节、岗位，进行重点排查，提高隐患排查频次，突出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风险管控。引导企业将隐患自查自改

工作与工资奖金挂钩浮动，调动员工积极性，自主参与排查隐患。

（二）行业管理部门“五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转变安全监管方式，通过安全执法检查，引导企业自查自改自报隐患。一查隐患制度，看企业制定的隐患排查治理有关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自身实际。二查工作记录，看企业是否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是否履行到位。三查隐患台账，看企业隐患治理是否到位，隐患治理责任、资金、时限、措施和预案是否“五落实”，隐患整治后是否验收、形成闭环管理。四查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看企业是否开展风险分级辨识，是否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形成风险管控责任清单。五查隐患上报情况，看企业是否在四川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注册，是否上传隐患排查制度、清单，是否每月上报隐患并及时整改销号。

四、坚持以用促建，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和效率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坚持“以用促建”，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要内容，推进企业分级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日常监管、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等工作过程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用，依法倒查倒逼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一）推进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要根据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及时调整企业分级，对划分确定为重点的企业，在监管频次、

监管内容等方面对这些企业倾斜，督促提升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水平。要以企业自查自改自报和信息系统应用情况为重点内容，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管，对不按要求报送隐患信息、零隐患申报、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的企业，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绩效评估较差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精准执法；对企业自己查出并按规定整改隐患的，从轻或免于处罚，引导企业真查真改真报隐患。

（二）对重大安全隐患分级督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依据本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建立重大安全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和公示制度，对重大隐患进行分级跟踪督办和动态监管。对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要做好动态监管，确保及时整治到位，到期上报整治完成情况。

五、强化工作考评，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一）开展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绩效评估。贯彻落实《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对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进行量化打分，评估其工作绩效，为实施差异化安全监管提供动态信息支撑，同时为针对企业的评先评优、银行贷款、保险费率浮动等提供信息依据。

（二）促进行业管理部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考评。探索研究行业管理部门绩效考评措施，适时出台考评办法，加强对行

业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管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行业管理部门依法、有序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

（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评估。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科学评估各地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状况，进一步推动行业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事故，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和长效机制建设。

六、强化措施落实，确保示范试点工作见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推进体系建设的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大风险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推动企业纳入体系建设范畴。要充分发挥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家）作用，帮助指导企业解决风险辨识防范、隐患排查清单编制、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等难点问题。要紧紧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抓住分级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这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制度、标准和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教育培训。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要采取集中培训、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形成多层次、全覆

盖的培训机制,使基层监管人员和企业有关人员,能够统一认识、明确职责、学会方法,确保体系建设落地生根。要抓好辖区、行业内典型示范,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进一步扩大体系建设覆盖面。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级行业管理部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总结于 11 月 24 日前报市局安全科。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